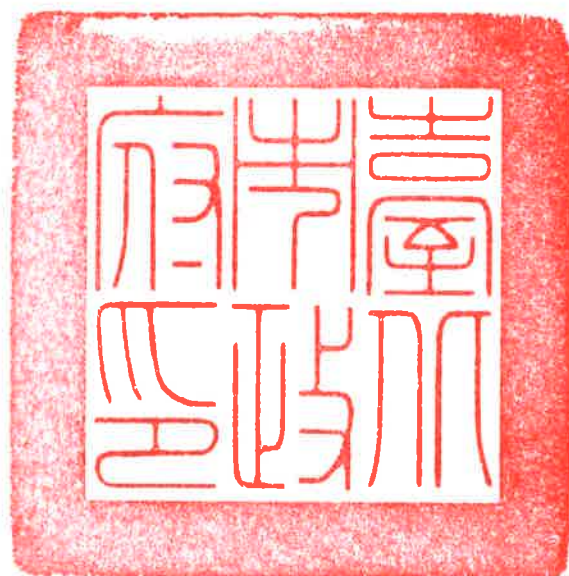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30377371號  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4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、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（特）、第三之一種住宅區（特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1年5月2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4月25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13001634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# 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